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王志明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鄭嘉欣律師

陳于晴律師

戴紹恩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為第一審判決（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經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提起上訴，現由貴院審理中，茲提出補充理由如下：

壹、對於辯護人上訴理由之回應

一、程序部分：

- （一）原審適用國民審判程序並無違誤：依國民法官法規定，就特定犯罪，即故意犯罪致人於死或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為了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以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因此就國民法官法第5條所訂2款類型之罪，原則上必須行國民法官審判，除非有同法第6條之例外情形始得改行通常審判程序，故在實施新法之後案件有無例外不行國民審判程序之情形，自應從嚴認定。被告及辯護人之上訴理由仍僅抽象以本案前有相關新聞報導，即認為有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云云，惟被告及辯護人並未於原審及上訴理由中釋明有何具體事實足以使本件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否則任何社會事件特別是殺人案件均難免會有相關新聞報導，徒以案件經媒體披露即排除適用國民審判程序，將完全架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恐已嚴重悖離當初立法者初衷。何況，本件原審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實踐結果並未發現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時有受新聞報導影響而出現偏頗之情事，被告及辯護人仍執此空泛事由上訴，顯無理由。

(二) 原審駁回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刪除起訴書中「起意殺害」等文字並無違誤：按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1、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2、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縱使在慎防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檢察官之起訴書仍然必須載明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否則法院無從判斷案件是否應行國民審判程序。而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起意殺害」在具體表明追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若非如此，被告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涉犯之法條可能尚包括傷害致死、重傷害致死或過失致死，法院又該如何判斷本件是否應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檢察官既為刑事程序中之追訴角色，自應具體表明國家刑罰權應如何加諸於被告，此於普通或國民審判程序並無二致，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顯有誤會。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又以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符合刑法第19條之要件，乃本案爭點，起訴書記載「起意殺害」將使國民法官預先產生心證，而逕予排除刑法第19條之適用云云，惟辯護人此部分指摘顯已混淆犯罪三階或二階理論中「構成要件該當」及「有責性」之判斷，被告是否故意殺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構成要件該當性判斷，而被告是否應適用刑法第19條則屬於有責性之判斷，二者不應混為一談。換言之，本應依犯罪階段理論先後判斷之事項，即「被告有沒有做這件事」以及「被告做這件事應負如何的責任」，

又如何會發生預斷，辯護人上訴意旨顯無理由。

- (三) 原審駁回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有關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之證據並無違誤：按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被訴事實訊問後行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科刑（或稱刑罰裁量、量刑）資料係指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所規定之內容，亦即科刑之標準與基礎應如何具體審酌取捨之問題。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當包括其之前科紀錄及品格。此等資料必也經過調查，始有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所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33號刑事裁判可資參照，故刑法第57條量刑資料確有經法院調查之必要，惟仍必須排除傳聞證據以及無關連性證據。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聲請調查：「王志明家中之同款強力膠一條」、「王志明家中之施用強力膠所使用之塑膠袋一只」、「強力膠或有機溶劑，反毒知識宣導，法務部反毒大本營」、「強力膠對腎臟及全身性的危害，健康園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強力膠濫用案例報告，《當代醫學》，213期，612-615頁，1991年」、「吸食強力膠相關報導二則」、「新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一紙」、「王志明家中之金門高粱酒300毫升一瓶」、「乙醇中毒，《腎臟與透析》，25卷3期，227-232頁，2013年」、「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卷1期，163-186頁，2005年」、「急診處置酒精戒斷譫妄，《北市醫學雜誌》，3卷10期，1024-1029頁，2006年」、「酒癮合併妄想精神病，《當代醫學》，107期，791-794頁，1982年」、「虛談現象、神經性病變-長期酒癮之併發症，《當代醫學》，103期，449-451頁，1982年」、「飲酒過量之相關新聞三則」、「王志明家中

之大陸新娘廣告一紙」、「跨國婚姻詐欺相關新聞二則」、「王志明家中之中鋼運通船員召募之廣告一紙」、「王陳月娥藥袋三只及藥品仿單」、「王志明於看守所寄給王淑玲之信件及迴向文一封」等證據，或明顯屬傳聞證據，或係與本案欠缺關連性之證據，均難認有調查之必要，原審法院駁回其聲請調查證據並無違誤。

- (四) 原審駁回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向署立台北醫院函詢：王志明當日病歷、醫囑內容、醫師開具之檢驗單、血液、尿液檢測內容，若有強力膠代謝物質或酒精濃度值，請特別標註。」並無違誤：經查，被告於案發當日（109年2月21日）並無就醫紀錄，顯然無從函詢被告當日病歷等資料，原判決加以駁回自無不法。

二、事實部分：

- (一) 原審未就被告敲擊被害人頭部之次數詳予調查，並無違法：本件被告於原審既已坦承持花瓶敲擊母親頭部數次而將其殺死等情，且有花瓶碎片及被告當時穿著之血褲1條等物證為佐，被告殺人之犯行已堪認定。司法實務上對於持兇器敲擊被害人次數之調查，其待證事實多在辨明被告係基於殺人或傷害之主觀犯意，例如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611號刑事裁判稱：殺人與傷害之區別，自以有無殺意為斷，審理事實之法院，應就案內證據，詳查審認，就其犯罪之動機、殺傷之次數、所殺之部位、傷勢程度及犯後態度等綜合判斷，以為殺人或傷害犯意之認定。本件被告殺人之犯意既已明確，自己無就被告敲擊次數再加調查之必要。何況，被告縱使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但其犯後態度亦為法院量刑之重要依據，本件案發當時現場僅有被告與被害人，究竟敲擊被害人頭部幾次，被告應了然於胸，原審法院縱使要就此調查，在欠缺可行的科學證據調查方法下，訊問被告應為最直接的證據方法，被告於偵查及原

審就此節不願陳述，卻執此作為上訴理由，豈不自陷矛盾？又辯護人上訴意旨認被告敲擊母親頭部次數可能影響法院認定被告行為時有無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云云，更屬無稽之指摘，試問在事物本質上，難道被告敲擊1次即代表其有辨識能力？敲擊3次代表其無辨識能力？或者反之？事實上二者之間根本欠缺邏輯上關連性，據此上訴自無理由。

- (二) 原審認定被告行為時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並無違誤：本件經原審傳喚出具亞東紀念醫院109年8月3日精神鑑定報告之證人兼鑑定人游正名醫師到庭具結後接受交互詰問，其證稱：「那天『如果』我們認為吸膠跟飲酒都是事實，雖然我們不知道量喝多少，而我們也知道吸膠跟飲酒對於一個人的中樞神經系統有明顯抑制作用，而且是相乘，所以『如果』他這麼一件事即有殺害自己的母親，在殘害行為當時他辨識自己行為、性質、包括違法能力，以及控制自己行為包括衝動等等，當然也有可能減輕這樣的行為，『只是到什麼程度沒有人知道』甚至減輕到可能已經快要沒有了，就是已達不能的程度『我們也不曉得』」、「所以若直接就本案來講，我們並沒有把對於行為時的診斷放上去，若是要放上去，『依據被告所講』在吸膠後他又喝了酒，以這樣的時間來推，在半夜那個時間點他應該是處於酒精中毒狀態下，也有可能當時他也有吸入氣即甲苯強力膠中毒狀態，至於那個中毒狀態行為後還持續多長時間，或在那行為之前多久時間開始出現？『這沒辦法坐時光機去回推』，只是依照學理來看『如果他確實用了這兩種物質』，在幾小時後還處於那種茫茫的，整個對於行為的辨識力，或對自己行為的控制力變差的狀態下那是可能的。（參原審109年12月24日審判筆錄）。」足見證人兼鑑定人游正名醫師並未證述被告在行為時有因酒精中毒

及強力膠等吸入劑之影響而產生控制力降低之情形，而係陳述「如果」被告所講在行為前吸膠又喝酒屬實，則在學理上行為時「有可能」控制力變差，然而，原審經調查已未能證明被告行為前緊密的時間內有吸膠喝酒之事實，證人游正名醫師亦強調「這沒辦法坐時光機去回推」，參以，被告於行為後尚口齒清晰語氣冷靜嚴肅（證人即被告姐姐王淑玲於原審之證述）的去電其姊妹告知母親死亡之訊息，在被告姊妹到達現場時亦未見被告精神狀況有何異常，而且被告在警察局偵訊時陳述其案發後更換衣褲及簡單清理現場等節，均在在證明被告在行為時之控制力並未明顯降低或喪失，而不適用於刑法第19條。

- （三）被告弑母之行為雖非事前謀劃，但手段兇殘，違逆倫常，應處以適當之刑：本件經原審調查並無法證明被告係在服用成癮物質導致精神上控制力降低下所為，已如前述，而係與母親因故爭執，竟持花瓶擊殺生養伊之父母，手段冷血殘酷，雖非手足親情亦不為，何況是身為人子仰受親恩之被告，被告所為已嚴重違背倫理綱常，對照過去司法實務上審判之弑親案件，本件原審之量刑已有過輕之現象，被告及辯護人猶以量刑過重上訴，誠非可採。

貳、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聲請調查證據清單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52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被告王志明與被害人王陳月娥曾有爭執。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簡字第358號刑事簡易判決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53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	--

(二) 說明：

- 1、上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前於原審業經檢察官提出聲請，經原審駁回，應非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述之「新證據」而不受該條之限制，理由如下：(1) 該證據於原審經檢察官聲請調查，經法院駁回後，無從抗告，僅得附隨於本案上訴時爭執，因此，檢察官請求上訴審法院調查此部分證據，實際上是在爭執原審裁定駁回調查證據聲請之不當，請求鈞院重為裁定，並非另行提出聲請，鈞院基於上級審審核糾正下級審之角色，自應就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調查證據審酌原審駁回裁定之合法性及適當性。(2) 國民法官法第64條及第90條，均係針對「遲延提出證據調查聲請」設其限制規定，已聲請而原審未調查，自無遲延聲請之問題。況且觀諸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因可歸責事由而「未聲請」之證據既然都能構成例外得於上訴審聲請調查之證據，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已聲請」卻因非可歸責事由而未經原審調查之證據，更不應受到限制。
- 2、退萬步言，縱使鈞院認為上述聲請調查之證據應受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之限制，此部分證據如不許提出調查亦有同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顯失公平」之情形，而應得依同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聲請調查。按基於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固不得以被告之前科紀錄證明其品格與本案犯罪行為相符或有實行該犯罪行為之傾向。惟倘與犯罪事實具關聯性，在證據法上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知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此等證據攸關待證事實之認定，如屬審判中案內已存在

之資料，祇須由法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當事人、辯護人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可作為判斷依據，最高法院著有109年度台上字第956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前已有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嗣又於107年11月間有違反該保護令之行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事隔1年多即犯下本件弑親犯行，若非被告前與其母在同一場所已發生過多次衝突，當不致於因母子間偶發一次性爭執，即痛下殺手，是前述民事保護令及違反保護令行為之犯罪資料足以作為證明被告殺害其母之動機、意圖或意外等事項之用，而有調查之必要，否則法院難以查明被告犯罪之完整事實，而無從審核原審法院認事用法是否正確，將有顯失公平之情形。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越方如

陳孟黎

邱智宏